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第六十七次董監事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廿四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八十五號九樓

主席：胡董事長勝正

紀錄：陳香如

出席人員：

董 事

胡勝正

張俊彥

王克紹

陳河東

李逸洋

陳重光

林阮美姝

黃文雄

林詠梅（請假，張董事安滿）

黃秀政

林黎彩

廖德雄

吳鐵雄（請假）

蔡明殿（請假）

翁修恭

薛化元（請假）

張安滿

謝文定

張炎憲（請假，陳董事重光）

共計十六位董事出席

監事：王得山 許瑋瑤 共計三位監事出席
蘇振平
列席人員：何進財 陳美伶
基金會 各處室主管及秘書

一、主席致詞：（略）

二、確認第六次董監事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定。

三、報告事項：

壹、業務處報告

一、九十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至十時三十分舉行董事會預審小組第七十一次會議，計有：林黎彩、張安滿（代理林詠梅董事）、翁修恭、黃秀政、謝文定五位董事出席，並請林董事黎彩擔任主席，業務處送審案件共十一件，審查結果如左：

（一）成立案件：七件

（二）暫緩處理案件：四件

以上成立案件計有七件，已列入討論事項第一案。

二、九十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至十二時針對認定困難案件舉行專案會議，計有：王克紹、林阮美姝、林黎彩、陳重光、張安滿、翁修恭、黃秀政、廖德雄、謝文定九位董事出席，業務處送審案件共十一件，審查結果如左：

(一) 編號一六九七林阿利案仍須補強證據，再繼續審查。

(二) 編號二一九一林至潔案、二一七四陳鵬雲案、二一九三施顯華案、二二二七林義旭案、二二二九藍明谷案，俟業務處就同類案件予以匯整，並擬定補償原則及標準後，再繼續審查。

三、編號一七八七林木盛案，經本會第四十七次董事會決議因證據不足不成立，申請人不服提起訴願，經行政院駁回，復提起行政訴訟，經最高行政法院以九十年度判字第二二八九號判決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本案擬重新調查後提請審查。

四、編號○五三七李玉泉案，經第十八次董事會決議補償六十個基數，法定權利人為受難者配偶陳許玉堀及長女李依璇，應繼分各二分之一，嗣後應家屬要求由本會董事參與協調，經權利人同意陳許玉堀分得新台幣(下同)貳百萬元，李依璇肆百萬元，並經當事人領訖。

貳、行政處報告

一、關於補償金發放情形，截至第六十五次董監事會議審核通過並完成公告之補償金申請案共有一千八百一十八件，應核發金額為六十五億六千六百六十萬元，應受領人數為七千四百○四人，已受領人數為七千二百一十五人，已發放金額共計六十四億八千八百七十五萬九千九百三十三元。

參、企劃處報告

- 一、八十九學年度二二八紀念獎學金申請案，業經本會第六十六次董事會複審通過。獲獎同學分別為：高中職組一百名、大專組兩百名、研究所組六十名及特殊條件組三十名，共計三百九十位同學獲獎。並訂於本（九十）年十二月廿九日（星期六）上午九時至十二時，假劍潭海外青年活動中心大禮堂舉行頒獎典禮，行政院張院長俊雄將出席頒獎，敬請各位董監事蒞臨指導。
- 二、賀卡慰問：為表達對受難者本人或其家屬的關懷，本會以董事長、執行長及全體董監事的名義，於十二月中旬前寄發賀年卡六千八百三十四份，並隨卡附寄「二二八事件受難者及其家屬撫助要點」，讓家屬先行知悉要點內容，俾利明年度辦理撫慰金之申請。
- 三、訪慰活動：九十年度分區撫慰座談會共規劃六場，第五場次桃竹苗地區撫慰座談會於十二月四日、五日舉辦，由林董事詠梅、李執行長旺台偕同工作人員與桃竹苗地區之受難者本人及家屬座談餐敘，有計廿二人與會，藉以瞭解彼等之近況及需要協助之處，並於會後到宅訪慰高齡、清貧之受難者楊吉、李阿標、羅坤春，以及遺孀鄭魏送妹、呂幼雀、黃楊治、劉邱秀、黃牡丹等。本年度最後一場次大台北地區撫慰座談會，於十二月十二日假台北市天成大飯店舉行，共計有八十六位台北縣市、基隆市的受難者及家屬參加，本會與會代表有廖董事德雄、林阮董事美姝、李執行長旺台、廖秘書繼斌等。
- 四、由本會主辦，台灣教師聯盟承辦之「二二八和平週教學手冊研討會」於十二月十五日、十六日在國立台南啟智學校舉行，招生額滿，計有六十位中小學教師參加，本會董事林阮美姝、張安滿、林黎彩、王克紹、陳重光等除參與「二二八家屬座談」外，亦全程參與研習活動，與學員互動熱烈，有助二二八歷史教育之扎根工作。北區之研討會將於十二月廿二、廿三日於淡水舉辦。
- 五、本會與行政院文建會、新聞局、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共同主

辦「人權之路-台灣民主人權回顧展」，於十二月八日至十二月廿八日於總統府一樓迴廊展出，展出內容從二二八、白色恐怖，到寧靜革命的民主人權發展史，以及世界人權活動介紹。十二月七日的揭幕記者會，本會家屬代表董事亦蒞臨觀禮。

完成公開徵選「二二八事件五十五週年紀念活動」企劃案及上網公告。

肆、翁董事修恭報告

- 一、本會於九十年十二月十日邀集相關專案小組成員召開國家級二二八紀念館推動小組第一次工作會議，會中主要兩點決議：基於二二八事件本身之獨特性，以及該事件於近代臺灣史上所佔據的重要性考量，自該單獨籌建一國家級二二八紀念館；不過就台灣人權史之近程，二二八事件係極為重要之一環，亦絕對不得缺席，因此仍繼續派員參加國家級人權紀念館的籌設。至於如何另籌設國家級二二八紀念館之細部具體籌劃事宜將再予以研議。
- 二、今天（十二月廿四日）總統府再度召開國家人權紀念館設置推動委員會會議，會中決議請各委員提紀念館之籌備主任之建議人選。

決定：1 有關林董事黎彩於上次會議所提之臨時動議（受難者家屬李依璇之請求），基於本會服務家屬之立場，在可能的範圍內提供法律諮詢協助。

2 張安滿、廖德雄等董事在會中對「台灣民主人權回顧展」之內容與本會參與之方式多所質疑，經多位董監事發言討論，董事長綜合結論如下：本會參與相關人權的各類活動，更能突顯二二八事件在台灣乃至世界歷史上重要的意義。藉由贊助部分經費參與活動，甚至未來參加國際性的交流，可收與國內外各人權團體相互奧援的效果，董事長及執行長得視性質及時效為必要的處理。不過，爾後類似補助活動應先積極溝通，在尊重主辦單位的前提下，告知本會

的想法、理念及做法，並告知董事會。

3 其餘洽悉。

肆、討論事項：

一、二二八事件受難者補償金申請案提請董監事會議審查。

說明：

一、九十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舉行董事會預審小組第七十一次會議，業務處共送審十一件申請案，會議決議情形如左：

通過死亡、傷殘、羈押等案件七件（詳如頁十九附表）提請董監事會議審查。

二、編號一八七六胡國定案，原經五十三次董事會決議因證據不足不成立，因發現新證據特提請預審小組重新審查，並決議變更原決定，予以補償四個基數。

三、編號二二二八吳亮案，原經六十六次董事會決議補償四個基數，申請人於公告期間表示不服並提供新證據，經預審小組重新審查後決議變更原決定，予以補償八個基數。

決議：總計審查通過申請案六件，其案件編號、受難者姓名、核定受難事實、核定補償基數，列表說明如左。

案件編號	受難者姓名	受難事實	補償基數
○一八七六	胡國定	財物損失、健康名譽受損、其他	四
○二一七一	陳水土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十七
○二一八二	黃雪娥	傷殘	廿

○二二〇〇	楊壬梓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廿二
○二二四〇	簡長學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廿二
○二二四六	薛震連	死亡（無人繼承案件）	八

二、提請審九十一年度二二八紀念儀式，擬移至南部地區辦理案。

說明：

- 一、依據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補償條例第四條第二項：「定每年二月廿八日為『和平紀念日』，為國定紀念日.....。」暨第三項：「本事件之紀念活動，由紀念基金會籌辦之。」本會自成立以來，每年二二八和平紀念日，均假台北市二二八和平公園舉辦紀念活動，邀請各級民意代表、社會人士、受難者及家屬代表等共同參與。並恭請總統、行政院長等各級長官蒞臨指導並致詞。
- 二、基於考量新政府上任以來，較重視「南北平衡」，以及南部地區二二八受難者家屬及團體的期望，明（九十一）年，適值二二八事件五十五週年，紀念活動能移師南部適當地區舉辦。
- 三、本會建議將南部地區可供舉辦之地點報告如左：
 - （一）嘉義地區：嘉義市大雅路二段六九號 二二八紀念公園紀念碑前
 - （二）台南地區：台南縣新營市縣立綜合體育場 二二八紀念碑前
- 四、為使紀念活動舉辦得更有意義，擬俟地點核定後，依相關規定公開招標，委託專業公關（或傳播）公司辦理。

決議：1 九十一年度二二八紀念儀式，移至嘉義二二八紀念公園紀念碑前辦理。

2 活動應融入當地地方特色，由得標廠商充分與陳董事重光、地方政府與當地二二八團體充分

配合。

3 「二二八事件五十五週年紀念活動」企劃案採購審核小組成員中，本會董監事三人由陳重光、林阮美姝、張安滿三位董事擔任。

三、提請修正「二二八紀念獎學金辦法」案。

案由：二二八紀念獎（助）學金申請辦法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

壹、依據

第六十六次董監事會議（九十、十一、廿六）決議：「修正獎助學金申請辦法，另訂發放助學金學業平均成績之建議標準。」辦理。

貳、修訂原則

- 一、將「二二八紀念獎學金申請辦法」修正為「二二八紀念獎（助）學金申請辦法」。
- 二、訂定獎（助）學金條款及最低獎（助）成績標準：建議凡符合獎（助）對象（修正辦法第二條），學年學業平均成績達七十分以上，各科學業成績無不及格者（修正辦法第四條），皆可獲得助學金（修正辦法第三條之一）。學業平均成績較高，在一定名額以內，給予獎額較高之獎學金（修正辦法第三條），以達照顧及鼓勵之原則。
- 三、放寬申請人親等限制：將二二八事件受難者之「直系血親三親等內卑親屬」放寬為「直系血親卑親屬」（修正辦法第二條）。以擴大照顧四親等以下直系卑親屬申請之權利。

四、增加申請人國籍之限制：除須為「二二八受難者直系卑親屬」外，建議並須「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修正辦法第二條」之規定，使權利與義務相對等。

五、取消「享有公費待遇」。「原辦法第二條」不得申請之規定：原辦法將「享有公費待遇」列為不得申請獎學金之對象，因享公費者需相對負擔某種義務，與領取獎助學金似無關聯，故建議取消。

六、取消國外學業成績須經駐外單位查證認定之不便，但增加：「國外須以學校開立未經拆封之在學成績，並由學校開立現仍在學之證明文件。」。「修正辦法第六條第三款」

參、調整獎學金得獎名額與獎額（為擴大二二八受難者直系血親卑親屬獲得獎學金鼓勵並顧及本會經費負擔，建議採下列方式調整）。

一、寬研究所組得獎名額

八十九學年度研究所組獲獎名額六十名，最低錄取分數為八五、六分，似嫌偏高，故擬增加錄取十名（共七十名），使獲獎分數稍降低。獎額從四萬元減為二萬元。

二、大專組獎勵人數（二百名）不變，獎額從三萬元減為一萬五千元。

三、高中職組獎勵人數（一百名）不變，獎額從一萬元減為八千元。

四、特殊條件組獎勵人數（三十名）不變，因非完全以學業成績（六十五分以上）為考量，改為助學金特殊組，獎額維持二萬元。

五、國內外因學制不同，建議分開評比，以示公平。

肆、獎（助）學金獎額分配比例

- 一、獎（助）學金總金額維持一千萬元為原則，依歷年各類組申請人學業平均成績達七十分以上，獎學金獎勵人數約佔總申請人數百分之五十二。如學業平均分數申請門檻不變，依上開調整之獎學金獎勵名額與獎額計算，獎學金總金額為五百二十萬元，佔百分之五十二。未獲獎學金之人數約各佔一半計算，二分之一的申請人可獲得總金額四百八十萬元，佔總獎額百分之四十八的助學金。
- 二、在申請人數無法確切掌握之情況下，各類組之助學金獲獎金額，擬先不訂定，以便正確分配獎額，俟次年再作進一步規畫。

伍、修正特殊條件組內容並改列為助學金特殊組

- 一、刪除具有特殊才藝部分，使學生身心障礙、單親子女、家庭生活困難或遭遇特殊災變之學生，獲得照顧。
- 二、特殊組係以學業成績及特殊狀況一併考量，可能成績雖低仍然錄取，故以改列助學金為宜。

陸、增加公布得獎及發放獎（助）學金之期間。

維持原條文申請期間，並增加「每年十二月中公布得獎名單，次年一月底前發放獎（助）學金。」之規定（辦法第五條）。

二二八紀念獎（助）學金新舊申請辦法對照草案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鼓勵二二八事件受難者之直系血親 <u>卑親屬</u> 努力向學，接受教育，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為鼓勵二二八事件受難者之直系血親 <u>三親等內卑親屬</u> 努力向學，接受教育，特訂定本辦法。	將「直系血親三親等內卑親屬」放寬為「直系血親卑親屬」，取消親等之限制，以因應四親等卑親屬之申請，以達平等照顧及鼓勵之原則。

<p>第二條 獎(助)對象為經「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調查認定公佈在案，<u>確為二二八事件受難者，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直系血親卑親屬</u>，就讀經教育部核定有案或認可之國內外高中職以上正規學校，具有正式學籍，現仍在學之肄業學生。</p>	<p>第二條 獎勵對象為經「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調查認定公佈在案，<u>確為二二八事件受難者之直系血親三親等內卑親屬</u>，就讀經教育部核定有案或認可之國內外高中職以上正規學校，具有正式學籍且未享有公費待遇，現仍在學之肄業學生。</p>	<p>將條文「獎勵」改為「獎(助)」 二、「直系血親三親等內卑親屬」之親等限制與第一條條文規定同時放寬但增加須「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使權利與義務相對等。 取消「享有公費待遇」不得申請之限制。</p>
<p>第三條 獎學金名額與金額 一、研究所組<u>七十名</u>，每名每學年新台幣<u>二萬元</u>整。 二、大專組(包括大學院校、二專及五專四、五年級)二百名，每名每學年新台幣<u>一萬五千元</u>整。 三、高中、高職組(含五專一、二、三年級)一百名，每名每學年新台幣<u>八千元</u>整。 <u>前項各組均以學業成績為審核取捨標準</u>，如超過給獎名額，學業成績相同者，以高年級者為優先。<u>同學年學業成績相同者，以抽籤決定。</u></p>	<p>第三條 獎學金名額與金額 一、一般條件組 (一)研究所組<u>六十名</u>，每名每學年新台幣<u>肆萬元</u>整。 (二)大專組(包括大學院校、二專及五專四、五年級)二百名，每名每學年新台幣<u>參萬元</u>整。 (三)高中、高職組(含五專一、二、三年級)一百名，每名每學年新台幣<u>壹萬元</u>整。 (四)特殊條件組三十名，每名每學年新台幣<u>貳萬元</u>整。 <u>前項均以學業成績為審核取捨標準</u>，如超過給獎名</p>	<p>為使凡學業平均成績達七十分以上，未獲獎學金者，均有領取助學金之機會，計畫調整獎學金名額及獎額如左： 一、八十九學年度研究所組最低錄取分數為(85.6分)，似嫌偏高，擬增加錄取名額10名，獎額從四萬元減為二萬元，使錄取分數稍降低。 二、大專組錄取人數不變，獎額從三萬元減為一萬五千元。 三、高中職組錄取人數不變，獎額從一萬元減為八千元。 四、特殊條件組錄取人數不變，獎額維持二萬元，並移至助學金特</p>

<p><u>各組國內外學業成績分開評比。</u> <u>高中職一年級憑國三成績申請，與二、三年級成績分開評比。</u> <u>獎勵名額</u>，得由董事會視需要調整之。</p>	<p>額學業成績相同者，以高年級者為優先。<u>第一項獎學金之名額</u>，得由董事會視需要調整之。</p>	<p>殊組。 依歷年各類組得獎人數約為總申請人數百分之五十二，如仍以學業成績達七十分為申請門檻，寬估各類組得獎與未得獎人數各佔一半計算，二分之一的申請人可獲得總金額（一千萬元）的百分之五十二。另二分之一的申請人可獲得賸餘百分之四十八的助學金。 國內外因學制不同，建議分開評比，以示公平。</p>
<p><u>第三條之一 助學金名額與金額</u></p> <p>一、 <u>一般組</u> <u>未獲得獎學金者，如合於一定之資格者，可獲得助學金，獎額依第三條之不同類組及申請人數，分別給獎，但金額應低於各類組獎學金。</u></p> <p>二、 <u>特殊組</u> 三十名，每名每學年新台幣二萬元整。 <u>特殊組以特殊狀況及學業成績一併考量。</u></p>		<p>新增助學金，將因限於名額未獲得獎學金者，一律有獲得獎額較少之助學金，以資鼓勵。 一般組助學金，擬俟試辦一年後，再依申請人數訂定各類組得獎金額。特殊組係以幫助需要特別照顧之同學為目的，故先訂定名額及獎額。</p>

第四條 申請資格

- 一、現就讀研究所、大專(包括大學院校、二專及五專四、五年級)、高中、高職(含五專一、二、三年級)學生，符合第二條獎勵條件，操行乙等以上或經學校證明品行優良，學年學業平均成績七十分以上(國外成績GPA2.00以上)，各科學業成績無不及格者。
- 二、助學金特殊組：身心殘障、經縣、市政府核定有案之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戶、單親子女、遭遇重大災變事故或有特殊困難者，符合第二條資格之各級學生，操行乙等以上或經學校證明品行優良，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六十五分以上，各科學業成績無不及格者。
- 三、研究所學生須於申請當時之上學年度有修習課程，並有學科成績者。

第四條 申請資格

- 一、一般條件組：現就讀研究所、大專(包括大學院校、二專及五專四、五年級)、高中、高職(含五專一、二、三年級)學生，符合第二條獎勵條件，操行乙等以上或經學校證明品行優良，學年學業平均成績七十分以上，各科學業成績無不及格者。
- 二、特殊條件組：有特殊才藝、父母亡故或單親子女、家境清寒(含低收入戶)、身心殘障、遭遇重大災變事故或有特殊困難者，符合第二條資格之各級學生操行乙等以上或經學校證明品行優良，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六十五分以上，各科學業成績無不及格者。
- 三、研究所學生須於申請當時之上學年度有修習課程，並有學科成績者。

申請一般條件組之學業成績及特殊條件組之學業成績，維持不變。修正特殊條件組內容，刪除單親家庭及具有特殊才藝部分，使學生身心障礙、父母雙亡、家庭生活困難或遭遇特殊災變之學生，獲得照顧。

<p>第五條 獎(助)學金之申請及發放期間 <u>二二八紀念獎(助)學金，每學年發放一次，自每年九月十五日起至十月十五日止為申請期間，逾期不予受理。</u> <u>每年十二月中公布獎(助)名單，次年一月底前發放獎(助)學金。</u></p>	<p>第五條 申請二二八紀念獎學金，每學年一次，並以一項為限。 <u>申請期間自每年九月十五日起至十月十五日止，逾期不予受理。</u></p>	<p>一、維持原條文申請期間。 二、增加公布得獎及發放獎(助)學金之期間。</p>
<p>第六條 申請手續及應繳文件 一、填具申請書乙份。 二、足資證明係二二八事件受難者之直系血親<u>卑親屬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u> 三、上學年度上、下學期成績證明文件正本各乙份(一年級新生及轉學生應送原就讀學校最後一學年上、下學期成績證明)。<u>國外須以學校開立未經拆封之在學成績，並由學校開立現仍在學之證明文件。</u> 四、就讀國外學校須檢送修業滿兩學期(semester)或三個</p>	<p>第六條 申請手續及應繳文件 一、填具申請書乙份(如背面)。 二、足資證明係二二八事件受難者之直系血親<u>三親等內卑親屬之戶籍謄本。</u> 三、上學年度上、下學期成績證明文件正本各乙份(一年級新生及轉學生應送原就讀學校最後一學年上、下學期成績證明)。<u>國外在學成績須請就讀學校換算百分數(及阿拉伯數字)，將成績證明正本及譯本送請我駐外單位查證認定。</u> 四、就讀國外學校須檢送修業滿</p>	<p>一、配合第一條及第二條，取消第二款親等之限制，將「直系血親三親等內卑親屬」放寬為「直系血親卑親屬」。 二、將第二款以戶籍謄本證明之規定，放寬為戶口名簿影本亦可，俾方便申請人選擇提供。 三、取消第三款國外學業成績須經駐外單位查證認定之不便，但增加：「國外須以學校開立未經拆封之在學成績，並由學校開立現仍在學之證明文件。」以更明確。 四、將第五款學生證影本，增加須：「蓋有當學期已註冊之章戳或在</p>

<p>學季(quarter)以上之成績證明。</p> <p>五、現就讀學校<u>學生證</u>(蓋有當學期已註冊之章戳)影本或在學證明乙份。</p> <p>六、申請助學金特殊組獎學金，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p> <p>前項文件請寄「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八十五號九樓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收。</p> <p>經審核如有證件不全或不實者，概不受理。</p>	<p>兩學期(semester)或三個學季(quarter)以上之成績證明。</p> <p>五、現就讀學校<u>學生證影本乙份</u>。</p> <p>六、申請特殊條件組獎學金，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p> <p>前項文件請寄「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八十五號九樓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收。</p> <p>經審核如有證件不全或不實者，概不受理。</p>	<p>學證明。」俾學生選擇，使規定更明確。</p>
<p>第七條 <u>獎(助)學金</u>之審查程序如下：</p> <p>一、初審：獎學金之審查，設評審小組，邀請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五人至七人組成評審小組，負責初審。</p> <p>二、複審：初審結果提報本會董監事會進行複審，確定錄取名單及金額。</p>	<p>第七條 獎學金之審查程序如下：</p> <p>一、初審：獎學金之審查，設評審小組，邀請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五人至七人組成評審小組，負責初審。</p> <p>二、複審：初審結果提報本會董監事會進行複審，確定錄取名單及金額。</p>	
<p>第八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施</p>	<p>第八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施</p>	<p>維持原條文</p>

行，修正時亦同。	行，修正時亦同。	
----------	----------	--

決議：本案請企劃處重行研擬並於明年度申請期限前重新提出妥切方案。

五、臨時動議：

六、主席結語：無。

七、散會。

主席：胡勝正

紀錄：陳香如